

# 合法收入來源

## 受到《紐約市人權法》的保護

### 您的公共援助與住房憑證應該總是可被接受做為租金與押金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保護您，避免住房的合法收入來源歧視。「合法收入來源」是根據《紐約市人權法》的一個受保護類別，包含支付租金的任何聯邦、州或當地公共或住房補助，例如第 8 節、社區生活 (LINC)、社會安全補助收入 (SSI)、HIV/愛滋病服務局 (HASA)、預防被逐出之家庭補助 (FEPS)、特殊退出及預防補助計劃 (SEPS)、退伍軍人權利法案等。此類別也包含押金與一次性緊急補助（「一次性福利」），協助由於突發情況或事件而無法繳納費用的人士。

通行和普及市人法，委確保我最弱的社能得市的住房。委可以房和人以款，并要求他向因歧而受到害的租或准租支付金。

#### 5 件須知事項：

1. 如果您居住或是想要承租具有 6 個或以上單位的大樓，您將會受到保護。<sup>1</sup>
2. 仲介、房東與其他住房代理不得因為您想要以公共補助的形式支付租金或押金而阻撓您申請公寓。在申請公寓時，您的公共補助或憑證收入不得讓您喪失資格或是處於不利的情勢。
3. 「不接受憑證」廣告是違法的。房東與住房代理在網路、平面或廣播廣告上註明拒絕接受公共或住房補助計劃或憑證的宣稱係屬違法。
4. 您的房東不得拒絕或延遲修復您的住房只因為您以公共或住房補助的形式支付租金。
5. 根據您受保護的身分，您有權利免於騷擾、歧視或威脅的行為或評論，包括來自大樓裡的其他住戶。

像此類的話語可能顯示  
根據您的合法收入來源  
而歧視您：



如果您遭受合法收入來源歧視，請舉報。請撥打 311 轉接委員會以聯絡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是撥打委員會的資訊專線：(718) 722-3131。如需更多資訊與下載公平住房資料，請造訪：[NYC.gov/HumanRights](http://NYC.gov/HumanRights)。

<sup>1</sup> 以下情況例外：(i) 出租一個無公共援助的元里的，此元是租戶和業主或其家庭成共用；(ii) 出租一個無公共援助的兩家庭房屋里的一個元，其中一個元是主或主的家庭成居住，出租的元未公廣告招租。您不需要了解所有些信息。如果您不確定一個出租物業是否受法律束，系委！